

福建省水利工程协会文件

闽水协〔2022〕61号

福建省水利工程协会

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21个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闽质强省办[2022]4号，详见附件1），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增强水利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受省水利厅委托，决定在全省会员单位在建工程中开展2022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会员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根据在建水利工程实际，以“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省建设”为活动主题，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符

合企业实际的活动方案，突出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质量月”活动。

二、各会员单位要针对各自在建的水利工程项目，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抓好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各环节的质量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实际成效，迎接水利工程强监管的各项检查。一是各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施工组织与管理，主要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到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构配件质量检测，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体系的制定与落实，档案规范管理等工作，进行检查、整改、完善，确保工程施工质量。二是各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现场监理，监理规划、细则、规章制度建立及落实，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工程建设进度、资金、质量控制措施及监理效果，工程建设安全监理控制及效果等工作，进行检查、整改、完善，做好监理控制工作。三是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检测规范，做到检测及时，数据真实，结果准确。四是开展在建工程质量隐患自查自纠并做到各环节全覆盖。五是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风险管控，组织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三、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宣传及提升活动。一是结合工程实际，开展各具特色质量宣传，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

可融合传统与新兴媒体优势，开展“质量月”活动主题宣传，如施工现场张贴大型横幅标语（标语口号详见附件 1 中的附件 2）、制作宣传海报（或专栏）、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多媒体广告等，使水利参建人员充分认识提升质量的重要性。二是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分析咨询、质量提升培训、QC 小组及质量专题讲座等活动，着力质量提升。三是开展质量激励、质量技术帮扶、先进质量技术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推广等活动，获得福建省“闽水杯”水利优质工程奖的企业，要积极参与“质量月”活动，推进行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总之，各会员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突出质量提升重点，根据各自具体情况，不拘一格、因地制宜、简朴高效地开展“质量月”活动。通过活动，大力提升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推进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

为推进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我会拟对 2022 年“质量月”活动组织得力，效果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本次评比表彰实行报备制，欲申请参加福建省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先进单位评选的单位，须填写《福建省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先进单位评选报备表》（详见附件 2），于 9 月 13 日下午 5 时前，发送至协会邮箱。活动期间，我会将组

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参加本次“质量月”活动评先表彰单位的“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活动期间，各单位可将活动相关文字报道、图片发送至协会邮箱，以便秘书处及时在协会网站“会员动态”栏展示会员风采。

开展活动的单位应于 10 月 8 日前，将全部活动情况的纸质材料（按目录章节编排，胶装印刷）、电子文档及反映“质量月”活动内容、特色的视频和图片（视频为高清格式，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像素在 1024×768 及以上，图片请配简要文字说明），以及福建省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3），一并报送我会。

联系人：杨 扬

电 话：0591-87675170

邮 箱：fjsslgcxh@163.com

附件：

1. 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闽质强省办[2022]4 号）
2. 福建省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先进单位评选报备表
3. 福建省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福建省水利工程协会

2022年8月29日

抄送：省水利厅林捷总工；厅水利工程建设处、监督处；省水利
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